

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

114.11.13

條次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第七條	會議方法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<u>二</u>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成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。本委員會倘有需要，得邀請管理階層成員參加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，會議紀錄應呈報董事會。	會議方法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<u>一</u>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成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。本委員會倘有需要，得邀請管理階層成員參加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，會議紀錄應呈報董事會。	依公司實際執行狀況修正
第十四條	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。	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。 本組織規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。	增加註明組織規程修訂時間